2026-2027年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网抢修维保巡线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如皋市城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网抢修维保巡线工程

计划编号：JSZC-320682-RGCJ-C2025-0031

发 包 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如皋市城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6-2027年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网抢修维保巡线工程

（二）工程地点：如皋市范围内，发包人指定地点

（三）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优惠率为25.88%，中标费率为：大写：百分之柒拾肆点壹贰；小写：74.12%

(四)工程主要实施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是抢修；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网抢修；区域供水范围内(含三座增压泵站)的改造、迁移、保护；巡线；180KM的供水管线维修养护；钢管防腐涂装等。

1、供水抢修；区域供水范围内(含三座增压泵站)的改造、迁移、保护；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供水抢修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与监理一同现场制定抢修方案先行抢修，确保正常供水，工作任务单于三日内补派。区域供水范围内(含三座增压泵站：桃园泵站日供水量30000吨/天、磨头泵站日供水量25000吨/天、石庄泵站日供水量25000吨/天)的改造、迁移、保护：根据发包人制定的方案任务派工单完成。

工程量应通过制定抢修方案、绘制竣工图、签证人工工日、机械台班、施工现场拍照留存等方式予以确认。

2、巡线： 180KM的管线按每周两趟往返，重大节假日每天一趟。（1）巡线车辆安装GPS定位及行车记录仪记录行程，巡线人员巡查时在建管中心供水科工作群内实行位置共享。每次巡线前提交巡查计划，发包人核准。巡线结束后汇报巡查结果，业主签字确认。每月形成文字资料电子影像资料台账，由建管中心供水科核查。

（2）对管网的阀井、排污口、排气阀、蝶阀、伸缩节、过河架空等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并进行年度普查。编号，拍照影像留存，建立档案资料交建管中心供水科核对。

（3）遇有在管线安全控制距离内的施工拍照取证，汇报建管中心供水科及辖区政府，坚守现场，有效制止，同时拿出保护方案，确保不出意外事后形成文字资料上报。如供水设施被人为损坏而巡线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处置，维修费用由巡线队伍承担。

（4）180KM 管线上不得有新增的违章建筑，出现一起处罚 5000 元。

（5）巡查车辆停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

3、180KM 的供水管线维修养护：

（1）蝶阀井、排污井无积水、污泥，蝶阀除锈防腐到位，灵活启闭。每年一次养护。

（2）排气阀、压力表完好，冬季保温到位，每年保养一次。

（3）标记桩齐全，重要位置均有标记桩；老旧管桩按发包人要求分批更换。

（4）由建管中心供水科组织核查，根据台账资料，编号拍照留存，注明养护周期。

4、钢管防腐涂装：

（1）钢管防腐涂装，全长约 3 公里，每年约施工 1 公里。根据实际工程量（防腐涂装面积），由中心供水科签发工程任务派放单，工程维修质保期 2 年。

（2）维修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具体工作要求

1、施工方应建立安全领导小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巡线、养护方案，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二、合同期限：服务期拟定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合同到期或项目提前达到 126.5 万元合同终止，超出部分视为让利不予结算），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如服务良好，在不改变服务要求和服务价格前提下，发包人可与承包人按年续签合同。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结算办法：

巡线（每年），结算价为 16 万元*（1-优惠率 25.88%），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一年结算一次，结算时提供由建管中心管理科认可台账资料、阀门井的档案图片等；

本工程结算方式为固定费率，本工程费率为 1-优惠率 25.88%，费率中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因素。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126.5 万元/年(包含巡线)。

结算编制时按照以下 1-3 项口径计算后乘以中标费率（其中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

工程结算时，中标人需上报经审批的工作任务单及相对应的工程决算等资料。

1、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年修订）、《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补充定额有关规定,无定额参照的由双方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如皋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无指导价的由双方共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人工费按任务单下达当月政府相关文件执行。工程取费类别按规定计取。总价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基本费（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浮动费率按照中间值计取。发生的单价措施项目应在实施前申报，措施方案及预估造价需经监理、业主代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价格以审计为准。

（2）本工程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相关文件详见“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文、“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等。

（3）工程量的确认：

建管中心供水科拟订工作任务书（工作任务书需明确具体维修项目内容、工程概算金额、质量及工期要求），实行分级审批。按照审批权限，经批准后下派给承包人，实际工程量经业主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确认方式应采用制定抢修方案、绘制竣工图、签证（含人工工日、机械台班等）、施工现场拍照留存等方式），及时上报局签证组现场审核签证，局签证组随时对现场施工工程量进行抽检。承包人需向局财务科按月上报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核实工程暂定金额。其中抢修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与监理、业主一同现场制定抢修方案先行抢修，确保正常供水，工作任务书在三日内补派。

注：中标费率=（1-优惠率）。

五、工程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结算资料齐全且经发包人审批后，采购人支付经双方初步认可的结算价的 40%；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审计后付至本工程审计价的 80%；缺陷责任期满后（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按审计价结清全部工程款。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现场组织管理

1.发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

姓名：张培、张飞，职务：业主代表，电话：13861927018、18862757849。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工程验收、材料的认质认价、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姓名：周本富 ，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8752869935

职权：对施工全过程中的组织、技术、质量、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稳定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王武斌，职务：总监理工程师，电话：13962707066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或图纸的重大变更，需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七、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施工方必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同时认真记好安全台帐。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全责。

2、施工单位必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员工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布设通告、警示标志、施工护栏及警示红灯，并明确专职安全员日夜巡查。

八、其他事项

1、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施工单位再次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计量工程量的70%款项结算。”

九、审计费用支付约定：

工程审计核减额低于8%（含），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审计核减额大于8%，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付。

十、违约

1、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而造成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承包人违约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合计价的3%）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后，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每年126.5万）的 20 %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质量（包括关键部位）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节点工期滞后施工组织设计超过5天的；（3）暂估价材料或专业项目，经招标或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价格后承包人拒不实施的；（4）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发包人有权针对以上情形另行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与另行组织施工的施工方合同价为准，工程价款直接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

1、争议评审

请监理机构出面调解，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全称）：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如皋市城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在 （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网抢修维保巡线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 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 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 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包含不限于有限空间、深基坑、带电作业等），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 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如皋市城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2027年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网抢修维保巡线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自行巡查、检修、养护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时间，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预留（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检修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维保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2027年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网抢修维保巡线工程

工程地址：如皋市

建设单位（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如皋市城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就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按相应的法规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6-2027年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网抢修维保巡线工程施工项目履约承诺书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我司已中（投）标由贵单位发包的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网抢修维保巡线工程施工项目，在合同履约阶段，我司承诺在人员、工期、质量、安全、污染防治、防疫等方面接受贵单位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管理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未经贵单位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并配备预算员、资料员。

2.质量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作业，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施工质量。

3.安全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期间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及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措施到位，不被各级检查通报；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序时推进。

同时，我司承诺在履约阶段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向建设、设计、监理等管理单位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等；不发生任何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违背以上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我单位承担的责任外，我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执行、款项支付、经济追究、信用评价、招投标限制等方面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2026年 月 日